

赵县人民检察院

2019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根据《赵县县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》的文件精神，我院对 2019 年度的部门项目认真开展自评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为确保此次自评工作顺利进行，我院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的自评小组，积极开展自评工作。成立自评小组后，院领导要求认真进行自评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。

成立自评小组后，适时开展业务培训；拟定工作方案，包括自评对象、内容、方法、时间安排等；自评小组在收集审核项目资料基础上，进行调研，通过查阅资料、实地勘察、核实、了解项目具体内容，将调查情况与事前项目目标进行对比；比对后，召开评价会议，得出评价结论意见。

我院 2019 年度共有 6 个项目，分别为国家赔偿金 40 万元，专项经费（加班补贴）18.76 万元，专项经费（法警执勤津贴）3.17 万元，检察综合业务经费 37 万元，2019 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专项经费 20 万元，未成年人帮扶专项费 4 万元，共 122.93 万元。

为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和专款专用，我院加强财务管理，规范资金核算；严格按照报账手续进行拨

款；在资金作用过程中，切实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保障资金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我院 2019 年各项目绩效完成较好，个别项目绩效存在偏差，具体分析情况如下：

国家赔偿金预算 40 万元，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00%，总得分 98.7，完成情况较好，下一步将继续保持；

专项经费（加班补贴）预算 18.76 万元，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100%，总得分 95.7，完成情况较好，下一步将继续保持；

专项经费（法警执勤津贴）预算 3.17 万元，总得分 96，完成情况较好，下一步将继续保持；

检察综合业务经费预算 37 万元，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0%，总得分 78，由其他项目保障各指标的得分，该项目年底申请，由于疫情原因，项目资金未及时支出，下一步我院将及时支出项目资金，及时支付日常费用；

2019 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专项经费预算 20 万元，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0%，总得分 78，由其他项目保障各指标的得分，尚未完善建立政府购买值班律师服务机制，我院正与司法局积极沟通建立政府值班律师服务机制；

未成年人帮扶专项费预算 4 万元，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70%，总得分 93.2，主要由其他项目保障各指标的得分，项

目资金执行率较低，未及时支出，下一步我院将开展未成年保护活动，例如讲座、捐赠学习用品等，并且积极向未成年宣传法律知识，保障未成年人的快乐成长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，发现年初绩效目标总体较好，绩效目标设定较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较全面，标准较适宜，但是绩效指标与项目的紧密度较差，有些项目指标的完成由其他项目保障完成，与此项目紧密度较低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通过绩效自评，发现绩效指标与项目的紧密度较差，今后在绩效指标设定上，我院将结合项目特点，设定项目绩效指标，加强绩效指标与项目的紧密度。

我院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，项目目标未完成，今后我院将积极完成项目目标，提高预算执行率，对于2019年项目中存在的问题，今后我院也将积极改进，确保预算项目目标的完成，我院将继续强化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确保不挪用、不挤用、不占用，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。

赵县人民检察院

2020年5月29日